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2320221027021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深澳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深澳大溪主流域治理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南澳县深澳镇
建设规模	公共污水管工程：结合现状道路及河道新建 DN200~DN400 排水管道约 2.93km；水闸工程：重建水闸 2 座（其中三孔闸和五孔闸采用桥闸合建形式）；堤岸工程：新建堤岸长度约 0.59km，现状堤岸完善勾缝及破损挡墙修复；桥梁工程：旧公路涵闸桥、战备公路旧桥以及王公庙前桥原位破除修复；碧道景观工程：深澳大溪沿线进行绿化改造，完善碧道慢行系统及防护栏杆，增加挑台、廊架、廊桥以及景观桥等节点设计，绿化面积约 250 m <sup>2</sup> ，新建步道约 1.6k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 1. 设计方案图二份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；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